

#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舟社联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社科联，在舟高校社科联，各市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经市社科联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新修订的《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2023年3月23日

# 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团体会员社团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社科联”）对团体会员社团的指导和服务，进一步密切与团体会员社团的联系，共同促进社科类社团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据市社科联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依法成立的非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科学学术性社会团体，申请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社团适用本办法。

## **第三条** 团体会员社团申请程序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成为市社科联团体会员社团的报告（须法定代表人签名）；
2. 社团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名册、简介和联络员联系方式；
3. 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。

（二）经市社科联综合处审查后报市社科联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批准；

（三）市社科联下发同意吸收为团体会员社团的批复文件。

## **第四条** 团体会员社团的权利

（一）推选代表参加市社科联代表大会，代表享有市社科联

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根据市社科联和团体会员各自的章程，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；

（三）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课题研究、学术活动、科普活动和其他各类活动；

（四）获得和使用市社科联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；

（五）履行必要的手续后，有退出市社科联的自由。

### **第五条 团体会员社团的义务**

（一）遵守市社科联章程，执行市社科联决议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；

（二）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，承担并完成市社科联布置或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告工作和活动计划，提供学术信息，推介科研成果；

（四）组织机构和社团负责人（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）变动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社科联备案；

（五）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有关活动和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团体会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市社科联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予以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二）学术导向出现严重问题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年未通过年检或无故未参加年检的；

(四) 拒不履行会员义务的。

### **第七条** 团体会员社团退出程序

(一) 团体会员社团退出市社科联时，需根据其章程研究决定后，提交退出请示报告（须法定代表人签名）。

(二) 市社科联按程序批复同意。

(三) 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的，可由市社科联直接作出撤销团体会员资格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管理办法即行废止。解释权归舟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。